

(2016)浙0421民初1078号

李跃忠、丁鸣芳、李跃飞、嘉善县通茂标准件厂、嘉善申贸紧固件厂、嘉善县时宇金属制品厂：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跃忠、丁鸣芳、谢月清、李跃飞、嘉善县通茂标准件厂、嘉善申贸紧固件厂、嘉善时宇金属制品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简转普)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员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令：1、被告李跃忠、丁鸣芳立即共同归还原告借款500000元及利息、复息、罚息31655.83元(暂计算至2016年3月24日，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复息、罚息，按相应的证据保合同之约定计收)；2、被告谢月清、李跃飞、嘉善县通茂标准件厂、嘉善申贸紧固件厂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；3、上述全部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(2016)浙0502民初1143号

罗锋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立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组成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司法公开告知手册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(2016)浙0502民初1143号

嘉善县人民法院

(2015)湖浔民初字第2号

被告诉讼主体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5)湖浔民初字第2号

被告诉讼主体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1677号

被告诉讼主体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1677号